

广州医科大学装备中心

关于禁止在科研(教学)实验室饲养实验动物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随着近年来教学科研的发展,我校师生的动物实验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呈现出了不断增长的态势,出现了个别在教研室或实验室等非标准实验动物场所内私自开展饲养实验动物的现象。根据《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应用实验动物进行医疗卫生、药品等科学研究、实验、检测以及以实验动物为材料和载体生产产品等活动的,应当使用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符合标准要求的实验动物,并且在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场所内进行相关活动。违反前款规定进行的科学研究、实验、检定、评价的结果无效,相关的科研项目不得验收、鉴定、评奖。”

在科研(教学)实验室饲养实验动物,不仅违反了上级规定,而且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1. 传播鼠疫等人畜共患传染病,威胁科研人员健康。
2. 实验动物逃逸并与野生动物接触,造成生物泄露。

为此,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委员会、装备中心、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实验动物中心特此联合发通知,严禁在非标准实验动物场所饲喂实验动物。请学校各二级学院、

各科研单位、各直属医院自行排查，严格执行。

广州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管理 广州医科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
委员会
实验动物中心



2019年1月3日